



綠 領 行 動

GREENERS ACTION

Website 互聯網網址 : www.greeners-action.org Email 電郵地址 : info@greeners-action.org Fax 傳真號碼 : 3010 8426
Address 會址: 304, Lei Cheng Uk Shopping Mall, Cheung Sha Wan, Kowloon 九龍長沙灣李鄭屋商場 304 室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綠領行動就《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CB(1)569/12-13(04) 提出的意見

綠領行動一向關注香港固體廢物問題，亦關心香港的可持續發展。關於《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本會對徵收飲品玻璃樽循環再造費表示支持；但是徵費沒有包括盛載醬料或其他食品的玻璃樽，以及其他可回收的飲品容器，本會表示失望，並有以下意見：

1. 徵費應包括盛載醬料或其他食品的玻璃樽

市面上除了飲品玻璃樽，還有很多盛載非化學成分食品的玻璃樽，如醬油、醋、果醬、醃製食物或曲奇餅等，每天逾 82 公噸，佔總玻璃樽棄置量 33%。本會曾於 2012 年與醬油供應商及商場物業管理公司合辦醬油玻璃樽回收活動，由於該活動反應理想，所以本會認為有關玻璃樽徵費應包括盛載醬料或其他食品的玻璃樽。

2. 擴展到全部可回收的飲品容器

環保署認為飲品玻璃樽容器（每天約 150 公噸）比紙盒（每天 80 公噸）或塑膠（每天最多 100 公噸）等容器佔都市固體廢物的比例較大，所以現階段只對玻璃樽進行徵費。但要是按數量計算，情況便截然不同。再者，儘管金屬或塑膠等飲品包裝物料有市場回收價值，但回收率仍然偏低。而且我們不能排除部分玻璃樽飲品會轉用其他物料包裝，以逃避生產者責任。

3. 加快落實、確實徵費時間表

政府應制定確實的時間表及盡快釐訂循環再造費的計算方法，落實回收其他盛載飲品或食品的玻璃樽，不應重蹈覆轍，像膠袋徵費一拖再拖，並遲遲未擴大第二階段膠袋徵費。沒有確實的玻璃樽徵費時間表，惟恐計劃會無疾而終。

4. 督促供應商及回收承辦商進行回收，確保回收率

政府應規定供應商及承辦商須達到指定的回收目標，避免大集團出現寧付費也不回收的情況。文件中以紅酒為例，假設一支價值 100 元的 750 毫升紅酒，徵費只得 7.5 角，稅率僅 0.75%。

本會亦建議政府設立獎罰機制，贊助回收和重新裝樽的供應商或其他持份者。此外，政府在委聘合資格玻璃管理承辦商時，亦應在合約中確實規定必須達到的回收目標及增設玻璃樽回收點的最少數量，並設立獎罰機制，鼓勵承辦商回收更多飲品玻璃樽。

5. 專款專用，取於環保用於環保

本會歡迎政府徵收飲品玻璃樽循環再造費，鼓勵玻璃樽循環再造，但本會卻質疑徵收到的費用是否會用得其所。本會期望政府能做到專款專用，把徵費所得成立基金，推動資源回收教育及再造工業，或資助環境工業及研究，卻絕不容許所得徵費納入庫房作其他用途。

有關「綠領行動」

綠領行動(Greeners Action) 原名綠色學生聯會，意思是推動青年人成為未來環保領袖，令香港進入一個環保新領域。本會是一個註冊環保組織及慈善機構，稅務檔案編號為 91/8885。本會於 1993 年成立，由一班大學生及不同專業的在職青年義務組成，旨在向社會宣揚並推廣環保訊息，讓更多年青人關注環保問題。

本會過往的工作包括推行「無膠袋日」、「報紙不要袋」、「小學午餐安排問題運動」、關注廚餘的「有衣食運動」及「碳粉匣及噴墨盒的回收運動」等，藉以將有關訊息帶給市民大眾及有關部門，以引起他們的關注。過去本會曾舉辦多年「綠色希望」環保訓練營，近年亦積極為青少年舉辦環保活動，提升年青一代的環保意識。本會網頁：www.greeners-action.org



綠領行動

GREENERS ACTION

Website 互聯網網址 : www.greeners-action.org Email 電郵地址 : info@greeners-action.org Fax 傳真號碼 : 3010 8426
Address 會址: 304, Lei Cheng Uk Shopping Mall, Cheung Sha Wan, Kowloon 九龍長沙灣李鄭屋商場 304 室

6. 實施堆填禁令

我們認為單靠罰款，是難以確保玻璃樽被有效回收的，《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應包括限制飲品玻璃樽在堆填區棄置，以迫使廢物產生者進行源頭分類。此外，堆填區禁令能使公眾認識到回收才是處理飲品玻璃樽的適當方法。為避免無法分辨飲品玻璃樽和其他尚未納入計劃的玻璃樽，如上文所說，計劃徵費應包括其他種類的玻璃樽。

7. 設機制促使市民參與回收

是次徵費計劃對象僅限於供應層面，單靠零售商提供有關參與玻璃樽回收的資訊，難以誘使作為玻璃樽最終使用者的普羅大眾作回收。本會建議將玻璃樽回收的徵費反映在價格上，並標籤在每個玻璃樽上，讓消費者知道每個玻璃樽飲品的售價都已包含其回收費用，由供應商或零售商設立回收點方便市民參與回收。政府亦可參考外國的例子，在全港各區設立回收點，把回收費用退回消費者，以直接的經濟誘因驅使市民參與回收。

8. 增設玻璃樽回收點

每日棄置的玻璃樽數以十萬計，但現時全港的玻璃樽回收點只有 270 個，只覆蓋香港總人口的 12%，而可供公眾使用的僅有 31 個。此外，回收點在全港各區的分佈亦不平均，並缺乏在路邊的玻璃樽回收點。我們建議政府增設更多屋苑、大廈、路邊、以至遍佈各個行業的玻璃樽回收點，並在現有的 27,393 個廢物回收桶上增設一個玻璃樽回收桶，以確保每區都有足夠地點回收玻璃樽，並達到政府預計的回收目標。

9. 出路、教育等配套

為確保所有回收所得的廢玻璃樽有足夠的出路，政府亦應強制指定工務工程使用環保玻璃磚取代混凝土磚的百分比，並開拓私人市場的空間。此外，政府亦應積極開拓其他回收及應用(包括建造業及非建造業)，並落實使用。

另外，基於本港有大量的包裝飲品給棄置於堆填區，故建議環保署能參考外國例子，研究其他包括利樂®的飲品包裝處理設施。

綜合以上各點，綠領行動支持就飲品玻璃樽徵收循環再造費，但應擴大徵費範圍，確保回收數量及其出路，而最重要的是訂立時間表及確實推行，做到先重用、後回收，減少棄置玻璃樽棄置。

綠領行動

2013 年 4 月 16 日

有關「綠領行動」

綠領行動(Greeners Action) 原名綠色學生聯會，意思是推動青年人成為未來環保領袖，令香港進入一個環保新領域。本會是一個註冊環保組織及慈善機構，稅務檔案編號為 91/8885。本會於 1993 年成立，由一班大學生及不同專業的在職青年義務組成，旨在向社會宣揚並推廣環保訊息，讓更多年青人關注環保問題。

本會過往的工作包括推行「無膠袋日」、「報紙不要袋」、「小學午餐安排問題運動」、關注廚餘的「有衣食運動」及「碳粉匣及噴墨盒的回收運動」等，藉以將有關訊息帶給市民大眾及有關部門，以引起他們的關注。過去本會曾舉辦多年「綠色希望」環保訓練營，近年亦積極為青少年舉辦環保活動，提升年青一代的環保意識。本會網頁：www.greeners-action.org